

業主法團入稟 申請禁止「支聯會」大廈開紀念館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香港「支聯會」在尖沙咀富好中心開設「六四紀念館」，早前被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指涉嫌違反大廈公契，法團日前採取法律行動，入稟高等法院，要求法庭聲明大廈4樓至17樓單位皆不可用作紀念館及展覽館用途，並申請禁制令禁止「支聯會」在上址開設紀念館，以及賠償法團損失。

要求賠償法團損失

原訴人為尖沙咀柯士甸路富好中心業主立案法團，他們要求法庭聲明根據1990年大廈公契及入伙紙，大廈4樓至17樓單位皆不可用作紀念館及展覽館用途。「支聯會」在5樓單位開設紀念館，違反公契及入伙紙，故要求支聯會賠償違反公契的損失，以及由法庭頒布禁制令，禁止「支聯會」開設紀念館或把單位用作公契及入伙紙批准以外的用途。

富好中心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巢國超、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經理吳偉仲，日前舉行記者會，交代對「支聯會」在大廈5樓開設永久「六四紀念館」採取法律行動原因。巢國超表示，他們於去年12月中得悉5樓業主，即「支聯會」把單位作永久「六四紀念館」用途。隨後，大廈其他業主質疑是否適合，故在今年1月20日法團大會上，經商議後議決，由他本人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。

引述法律意見 指違反公契

他引述法律意見指，「業戶把單位作為紀念館用途應該是違反大廈公契」，並曾代表法團委託律師樓發出律師信，提醒作紀念館用途違反大廈公契。但該紀念館業戶代表，於3月7日、10日回覆法團，表示不同意法團意見。

為了讓大廈各業主可討論相關事宜，巢國超說，於4月9日舉行一次業主大會。會上，各業主擔心大廈安全問題及合法性，「經討論及投票後，九成出席業戶同意對5樓業主提出法律行動……釐清5樓業主(支聯會)把單位用作紀念館是否有違反大廈公契。」

九成業戶同意法律行動

恐人流增加消防風險高

他指出，是次決定基於消防等安全考慮。2011年，法團已獲屋宇署及消防署通知，指整幢大廈消防設備須改善。為解決上述消防問題，法團管委會已疲於奔命，若紀念館增加大批人流，或會增加大廈面對的「安全風險係數」，對他們尋求解決上述方案的過程，增添更多不可預計因素，令工作須重新研究，對業主、租戶等不公平。

紀念館未與保安完全合作

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經理吳偉仲當時表示，紀念館早前「試辦」時，不少記者到場，加上地下大堂通道狹窄，保安員要控制人流，但紀念館則希望讓人流盡快上去，出現「不太完全合作」的情況。

「支聯會」主席李卓人聲稱，富好中心公契訂明大廈屬商業用途，即包括辦公室。在「廣義解釋」上，香港目前有很多辦公室都設有陳列室，但法團把辦公室定義「扭曲至非常狹窄」，是「政治針對」，並聲言有信心勝訴。

《金雞SSS》真人版 賣淫「一條龍」

WeChat、WhatsApp招客 料洗黑錢4,000萬 警拘35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)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經3個月調查後，昨日採取代號「獵黃」的行動，在油尖區搗破活躍1年的「一條龍」運作淫業集團，拘捕35名男女，包括集團主腦夫婦。調查顯示，集團全程以時下流行的WeChat、WhatsApp等手機即時通訊程式招攬嫖客、相約到酒店交易等，每月營業額高達100萬元，估計累積清洗黑錢逾4,000萬元，經營手法猶如影星吳君如主演的《金雞SSS》電影劇情。

被捕集團主腦夫婦分別姓陳(56歲)及姓劉(41歲)，其中41歲女主腦是內地人，持雙程證來港。據悉，劉婦專責往內地挑選及安排妓女來港，妓女來港後被集中安排入住油麻地及尖沙咀區酒店等候召喚。警方消息稱，主腦夫婦猶如電影《金雞SSS》劇情，以時下流行WeChat、WhatsApp、Twitter、facebook等手機即時通訊程式，不斷招攬及聯絡嫖客。與客人談妥肉金後，即以訊息通知對方往酒店交易。每次「肉金」由1,000元至1,200元不等，妓女僅獲得少於半數。

接線報前晚「放蛇」

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五隊主管鍾雅倫督察表示，警方3個月前接獲情報，指有淫業集團活躍於油麻地及尖沙咀區，於是部署代號「獵黃」(Tophunter)行動，派臥底探員蒐證。警方前晚再派出探員喬裝嫖客「放蛇」，以手機即時通訊程式聯絡淫業集團，要求安排往酒店交易。

油尖區酒店拘33內地女

昨晨10時許，警方認為時機成熟，聯同油尖警區特別職務隊及入境處人員採取拘捕行動，首先拘捕該對相信是集團主腦的夫婦，隨後又在油尖區多間酒店內拘捕33名內地女子(18歲至32歲)。她們分別持雙程證或護照，來自內地多個不同省份，當中只有一名24歲女子證件逾期。

警續查料更多涉案者將落網

鍾雅倫續說，初步調查顯示，該淫業集團活躍1年左右，每月生意額高達100萬元，估計已累積清洗黑錢逾4,000萬元。目前，警方已申請凍結主腦銀行賬戶，2人涉嫌「控制他人賣淫」、「依靠妓女賣淫收入為生」及「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」(俗稱「洗黑錢」)被通緝。鍾雅倫指出，案件仍在調查中，稍後或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。



花尾躉最大可達9呎。資料圖片



鄭伯疑被花尾躉咬傷。

疑「斑王」偷襲 早泳翁腿留6吋牙印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年近七旬且已有數十年早泳習慣的退休廚師，昨晨如常在香港仔居屋嘉隆苑對開海邊游早泳，當時突感右大腿刺痛。他回頭查看，發現一條大黑影在水中竄走。登岸後，他發現右大腿出現一個6吋長牙印，不斷滲血，懷疑遭大魚咬傷，遂自行到醫院求診。有居民懷疑事主被放生的花尾躉(俗稱「花尾躉」)咬傷。

疑被惡魚咬傷大腿的退休廚師姓鄭(69歲)，到醫院經治理後無大礙。現場消息稱，鄭伯與家人在香港仔居住，一向有早泳鍛煉體格的習慣，今次首度被魚襲擊受傷。

昨晨8時許，鄭伯如常到嘉隆苑對開海邊游早泳，半小時後準備游返石灘登岸。但登岸前，他突感右大腿一陣刺痛。他回頭觀看，但見一條黑影在水中迅速游走。鄭伯負傷登岸，發現右大腿有一條長達6吋的大魚牙印，傷口更不斷滲血。其他泳客見狀，立刻勸他報警並到醫院治理。但鄭伯當時以傷勢不重沒有理會，自行離去。返家後深思熟慮，鄭伯擔心傷口受感染，遂自行乘的士到急症室求診並報警。

花尾躉被放生 石隙棲身

雖然未知是何種魚類咬傷鄭伯，但有泳客表示，現場海邊石灘經常有人前來放生花尾躉祈福，牠們留在近岸石隙棲身，不時出沒，亦曾遭人釣獲。昨晨可能有大花尾躉追食小魚，誤傷鄭伯大腿。

花尾躉學名「鞍帶石斑魚」，是石斑魚類中最大型品種，最大可生長至9呎，故亦被稱為「斑王」。花尾躉主要分布於印度、非洲東岸、紅海、日本南部和澳洲西北部，是具高經濟價值的食用魚。雖然牠屬深海魚，但目前於台灣、澳洲及香港，已能透過混合天然海水和人工飼養用海水，為花尾躉進行人工繁殖。



警方拘捕多名內地來港賣淫的女子。劉友光攝



男(上)女(下)主腦被帶署扣查。「獵黃」行動成功，搗破淫業集團。劉友光攝

警扮戲穿石拘「白牌花車」司機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)無牌婚慶花車公司涉嫌以「白牌」車營運，網上招攬生意。警方接報展開調查後，昨日派出2名警員喬裝「戲穿石」放蛇，租用豪華7人車作花車後，當場拘捕司機。涉案公司在網頁聲稱可提供逾10款不同類型名車作花車用，更有套餐服務。警方正追查公司負責人下落，或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。警方呼籲市民光顧花車出租公司或婚慶統籌公司時，應確認對方持有合法牌照，否則乘搭沒有第三者保險的花車，一旦出事，將不獲保障。



警方在截獲的「白牌花車」旁講述案情。劉友光攝

警方2周前接獲匿名舉報，指有一間無牌婚慶花車出租公司，涉嫌用「白牌車」在網上招攬生意。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遣隊把案件納入專門打擊「白牌車」的「破關」(Cellbreaker)行動調查，登入目標公司網頁，喬裝顧客預約「花車」服務，討價還價後達成協議，以1,200元租用一輛豪華7人車4小時。

昨晨8時50分，2名警員身穿筆挺西裝喬裝「戲穿石」，在紅磡家維郵登上「花車」後，要求先往土瓜灣北帝街。抵達目的地後，警員亮出身份，連同到場恭候多時的同袍，拘捕52歲姓司徒司機。司機涉嫌「非法駕駛汽車作出租用途」和「駕駛汽車時無第三者保險」，准保釋候查。

受僱司機時薪僅60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前行會成員張震遠指香港商品交易所，日前被高等法院頒下清盤令後，持續傳出財困消息。繼商交所前資訊科技技術總監Carter Andrew Charles Loftus向公司追討140萬元後，再有3名員工因被拖欠薪金，入稟勞資審裁署追討。商交所昨日沒有派代表應訊。審裁官表示，任何公司被頒下清盤令後，所有勞資聆訊須中止，並建議3名申索人尋求破產管理處協助，證明公司所欠僱員款項，但3名申索人均不願披露索償金額。

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主管張啟開督察表示，被捕男子聲稱，僅以時薪60元受僱擔任司機，警方正聯絡車主助查。另外，該間婚慶花車公司沒有商業登記，警方正追查公司負責人下落。

按習俗給「利是」不違法

張啟開續稱，一般私家車不可用作載客取酬用途，除非事前得到運輸署批發出租汽車許可證。市民如向朋友借用私家車接載新娘，明確實價給予報酬，亦屬違法。但若按習俗，只給「利是」，則不算違法。張啟開表示，過往警方曾破獲「白牌花車」案，但近2年因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普及，間接令活動變得更方便、活躍。

散戶造價獲利脫罪 重審囚1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資深散戶投資者陳永輝(35歲)，於2009年9月至12月期間，以異常高價落盤，推高股價後再把囤積的2隻股份、包括上聲國際(現稱中昱科技8226)及弘茂科技(1010)大手沽出套利。陳原審時，被裁定8項虛假交易罪名不成立。不過，證監會上訴至高等法院得直，案件發還東區法院重審後，陳早前被裁定7項虛假交易控罪罪名。裁判官昨日判陳入獄1個月，以及繳付證監會調查費逾11萬元。裁判官表示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應對金融程序有嚴厲監控，才能令投資者有信心。被告行為影響香港財經根基，必須判監才能收阻嚇作用。

港聞拼盤

Erwiana 僱主拖糧欠假遭加控25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涉嫌虐待印僱Erwiana的女僱主羅允彤，原被控意圖傷人、普通襲擊及刑事恐嚇等7項罪名，昨日再被指違反《僱傭條例》，加控25項傳票控罪，包括拖欠薪金、未給予Erwiana休息日及法定假期。主任裁判官把案件押後至下月20日，待控方準備所需文件，以轉介區域法院合併處理。案件押後期間，羅繼續以100萬元現金及人事擔保外出。44歲的羅允彤昨日面容憔悴，聆訊結束後，迅速乘車離開法院。

傳票內容指出，Erwiana Sulistyaningsih由去年5月30日至今年1月9日受聘於羅，但對方涉嫌沒有按法例規定，7天內支付Erwiana每月3,920元薪金，涉款28,831元。

假期安排方面，羅涉嫌沒有為Erwiana提供每7天可享有的1天休息日，合計共13天，亦沒有為她安排3天法定假日，包括重陽節、冬至及元旦；另於1月中止合約時，懷疑沒有支付550元年假薪酬。

外傭團體20人到庭聲援

據了解，懷疑曾遭羅虐待的3名印僱，均在證人列表。Erwiana表示，願意來港出庭作證。「為Erwiana爭取公義及捍衛外傭權益委員會」昨日約20名成員到庭聲援，發言人表示不滿案件一再拖延，希望法庭盡快頒下公義判決。發言人又批評，入境處審批簽證申請的政策，指若外傭轉工2次至3次，入境處將拒發簽證，令外傭為保工作，寧願隱忍暴力。

古廟香油錢失竊 天后「顯靈」助擒賊



廟祝聲稱天后娘娘「顯靈」助擒竊賊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屯門黃金海岸附近一座天后古廟，上月兩度遭賊人潛入偷竊香油錢。廟祝聲稱天后娘娘「顯靈」，前晚協助他擒獲竊賊，發現賊人疑是附近油站員工。警方認為，或有人在油站當值期間或收工後犯案。

被捕時穿油站制服

現場為青山公路近黃金海岸一座已有百多年歷史的天后古廟，24小時開放供善信參拜。報稱獲天后娘娘「顯靈」提示擒獲竊賊的廟祝姓吳，兼顧附近另外2間寺廟。涉案被捕男子姓周(56歲)，被捕時穿油站制服，更被起出540元懷疑贓款。警方正調查疑人是否涉及早前更多同類案件。

頭痛即代表賊人在附近

姓吳廟祝表示，上月30日凌晨，天后古廟香油錢箱曾遭賊人撬毀，幸無損失。當日有傳媒更報道，疑是天后娘娘「顯靈」，令盜賊放棄香油錢。但至本月15日，他又發現香油錢箱金額明顯減少，箱前更遺有一支電筒，懷疑再遭盜竊。為此，他特向天后娘娘祈求，早日把竊賊繩之於法。當時他聲稱獲天后娘娘提示，一旦感到頭痛，即代表賊人在附近出沒。

鐵枝伸錢箱黏紙幣

廟祝說，前晚10時許，他在床上突感頭痛，相信是神靈感召，於是起床察看，果見穿油站制服的疑人在天后古廟徘徊，於是暗中用手機拍下過程並報警。但警員趕至時，疑人已不知去向。其後，探員在附近埋伏監視。

昨凌晨2時許，探員目睹一名男子進入天后古廟後，把纏有膠紙的鐵枝伸入香油錢箱，逐一黏出紙幣，得手後匆匆離開。探員一擁而上拘捕疑人，並在其身上起出540元贓款，以及鐵枝、膠紙、電筒等作案工具。

被捕男子疑是現場旁邊一間油站的職員，警方認為，或有人當值期間抽空「吃窩邊草」，或下班後未換制服即「開工」犯案。對賊人疑是油站職員，姓吳廟祝也甚為吃驚。他指早前拾獲電筒後，將之轉送油站職員使用，當時還遇到涉案男子，未料對方如此大膽當「兼職竊賊」。